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屹通新材”）于2022年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9）。经核查发现，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股东大会通知中部分内容有误，且未按2022年1月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1、（七）出席对象：

更正前：

（七）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11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更正后：

（七）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11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根据新公告格式将会议审议事项和提案编码表的两处提案合并展示

更正前：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 1、《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万件清洁能源装备关键零部件项目的议案》。

（二）议案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及相关文件。议案3为普通表决事项，需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 1、议案2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万件清洁能源装备关键零部件项目的议案》	√

更正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万件清洁能源装备关键零部件项目的议案》	√

(二) 议案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及相关文件。议案3为普通表决事项, 需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议案1、议案2属于特别决议事项, 需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 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其他内容不变, 更正后的报告全文详见《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公告)》。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 公司深表歉意, 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5日